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游富忠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掛號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貳字第1130109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WHO宣布M痘疫情構成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（PHEIC）」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並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惠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9月9日疾管感字第11305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WHO及各國監測資料顯示，本（113）年全球M痘疫情上升，其中非洲疫情以剛果民主共和國為爆發疫情中心，主要流行株Clade Ib分型病毒，可能透過性行為和家庭接觸等人際接觸傳播，造成年輕成人和兒童等族群感染。鑑於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，證據顯示目前Clade I型病毒比111年起流行的Clade IIb型病毒傳播風險及致死率較高，WHO已於本年8月14日宣布M痘疫情構成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（PHEIC）」。
- 三、因應此次M痘疫情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考美國CDC、ECDC、WHO及英國等國際指引，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

下：

(一)未接觸病人之行為，如：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一般隔離衣。

(二)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如：量體溫、血壓、照X光、病人轉送等，維持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或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（下稱N95口罩）、手套及一般隔離衣；惟如於收治病室內照護有併發症之重症感染者、經檢驗確定為Clade I分型、未具有分型結果但有Clade I風險國家旅遊史、居住史或曾與Clade I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，建議應佩戴N95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
(三)接觸病人血液、體液、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建議佩戴N95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
四、旨揭修訂指引及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教育訓練簡報」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M痘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陽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